花蓮縣災害應變期間山地管制區公告表

一、秀林鄉

(一)富世村(不含一至十二鄰)。

(二)和平村(不含一至十六鄰暨和平林道)。

(三)崇德村(不含一至十二鄰)。

(四)秀林村(不含一至十四鄰)。

(五)景美村(不含一至十五鄰)。

(六)佳民村(不含一至十一鄰)。

(七)水源村(不含金嵐二之一號至十九之一號)。

(八)文蘭村(不含一至七鄰部落，北以文蘭村第一條山坑保留地界，南至重光廿一號以南五〇公尺，東與壽豐鄉池南村毗鄰地區)。

(九)銅門村(不含一庄十二鄰及第十三、十四鄰村落)。

以上不含東西橫貫公路（含支線）道路暨兩側各五十公尺以內。

二、太魯閣國家公園

砂卡噹、長春祠、燕子口、白楊、蓮花池、豁然亭、合歡東峰、石門山步道兩側各五十公尺以內地區及錐麓古道。

三、萬榮鄉

(一)萬榮村(不含一至八鄰，其中六至八鄰東起萬里溪，西至西寶山鹿，北以六鄰，南以八鄰村民聚落地區為界)。

(二)明利村(不含一至八鄰聚落及六、七、八鄰聯外產業道路兩側各五十公尺)。

(三)見晴村(不含一、二、六、七鄰)。

(四)西林村(不含一至十二鄰其北以知亞干溪,南至清水溪,西至五十一林班為界)。

(五)馬遠村(不含一至四鄰,其東與瑞穗鄉毗鄰，南以馬蘭鉤溪中游山腳，西至馬遠國小後山腳，北以馬蘭鉤溪上游山腳為界)。

(六)紅葉村(不含一至十二鄰，其北以十五林班，西以尊古安山山腳，南與卓溪鄉為界)。

四、卓溪鄉

(一)古風村立山村卓溪村(不含一至十四鄰)，並以檢查哨為界。

(二)崙山村(不含十二鄰一一二至一三二號之一第十三鄰一二三號至一二七號)，並以崙山檢查哨為界。太平村下部落(不含八至十四鄰)，以中平檢查哨為界。

(三)卓清村(不含一至八鄰)，以清水檢查哨為界。太平村(不含一至七鄰部落)。